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一般工业固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韶关市天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6 月 2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2606-440200-04-02-400856		
建设单位联系人	骆志城	联系方式	13068687878
建设地点	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甘棠片区 LG0612-01 号地块 1 号厂房		
地理坐标	E113° 28' 31.040" , N24° 44' 4.64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N7723 固体废物治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5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月）	3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07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对《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粤环审【2014】146 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扩园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粤环审[2014]146号）， 本项目所在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一甘棠片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不设居住用地，入园项目应符合园区产业定位和国家、省产业政策，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禁止引入电镀、鞣革、漂染、纸浆造纸、化工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		

	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为园区企业上下游配套环保服务行业，不属于禁止引入行业，属于允许类，因此可认为，本项目符合园区准入条件。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项目，经检索，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中所列许可准入类，属于允许类。 本项目已在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韶关高新技术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进行备案，项目代码为：2606-440200-04-02-400856。 因此，本报告认为该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2、选址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甘棠片区内，根据项目所在地块产权证、用地规划许可证，本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建设符合用地性质要求，选址合理。 3、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 （1）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 根据韶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韶关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韶府〔2021〕10号）及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从区域布局管控、能源资源利用、污染物排放管控和环境风险防控等方面明确准入要求，建立“1+88”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体系。“1”为全市总体管控要求，“88”为88个环境管控单元的差异性准入清单。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9个，主要涵盖生态保护红线、一般生态空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优先保护单元总面积10713.43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58.18%。重点管控单元31个，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总面积共2284.54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2.41%。一般管控单元18个，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以外的区域，总面积5415.18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29.41%。 ——优先保护单元。以维护生态系统功能为主，包括生态红线、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环境空气质量一类功能区等区域，含盖以南岭、南水水库、丹霞山、

车八岭等重要自然保护地为主的生物多样性保护极重要区域，与全市生态安全格局基本吻合。该区域依法禁止或限制大规模、高强度的工业和城镇建设，严守生态环境质量底线，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重点管控单元。涉及水、大气等要素重点管控的区域，主要包括工业集聚、人口集中和环境质量超标区域等，该区域应优化空间布局，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

——一般管控单元。涉及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他区域，该区域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基本要求。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甘棠片区 LG0612-01 号地块 1 号厂房，属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武江区，含韶关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20320002），不涉及优先保护单元，符合环境管控单元总体管控要求。本项目与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武江区，含韶关高新技术开发区）重点管控单元（编码：ZH44020320002）的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 本项目与环境管控单元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 纬度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区域 布局 管控	1-1.【产业/鼓励引导类】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及生物制药产业。高标准建设“华南数谷”，发展大数据及软件信息服务业。优先引进无污染或轻污染的项目。	本项目为一般工业固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产项目，为园区企业上下游配套环保服务行业，符合要求。
	1-2.【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基础件/零部件：围绕珠三角在汽车制造、轨道交通、电力设备、工程机械等装备制造业的配套需求，重点发展装备所需的轴承、齿轮、紧固件、锻造件、液压件、模具、弹簧、链条、橡塑密封、气动元件等装备基础零部件，以及铸造、锻造和热处理基础制造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1-3.【产业/鼓励引导类】装备整机：加大对成套（台）装备企业的引进力度，重点发展矿山设备、现代农业装备、能源及节能环保装备、轻工机械装备等成套（台）装备。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1-4.【产业/鼓励引导类】玩具及文化用品：鼓励产品设计与创新创业融合，打造自有品牌，重点发展软体玩具、毛绒玩具、模型玩具。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1-5.【产业/鼓励引导类】生物制药：在沐溪工业园建立亚洲最大单体血液制品生产基地，突破发展静注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因子Ⅷ、人纤维蛋白原等相关产品的商业化，积极开发狂犬病人免疫球蛋白、破伤风人免疫球蛋白、人凝血酶原复合物等相关产品。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1-6.【产业/鼓励引导类】化学原料药：以武江甘棠专业化工园区作为主要载体，重点发展心血管、癌症相关、关节炎、中枢神经系统、高端医药中间体和氨基酸等具有良好发展前景的化学原料药。重点发展维生素类、头孢菌素类、心血管系统类等未来将逐步实现进口替代的原料药产品。探索发展抗感染类、麻醉类、消毒防腐类、抗肿瘤类、抗艾滋病类等重大战略储备类药品原料药。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1-7.【产业/鼓励引导类】数据中心：重点发展数据存储服务，面向政府机构、互联网、金融、电信等对海量的数据资源有存储需求的行业，加大招商对接力度，积极推动各企业在华南数谷建立异地灾备中心。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1-8.【产业/鼓励引导类】软件外包服务：重点发展金融、物流、游戏、企业管理、政务服务等应用软件。从程序设计、编码、单元测试等软件外包环节起步，并逐步向概要设计、详细设计、集成测试、系统测试等高端环节延伸。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1-9.【产业/禁止类】禁止引入电镀（配套电镀除外）、鞣革、漂染、制浆造纸及稀土冶炼、分离、提取等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大或排放一类水污染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符合要求。
		1-10.【产业/限制类】严格限制不符合园区发展定位的项目入驻。	本项目为园区企业配套项目，符合要求。
		1-11.【产业/综合类】居民区、学校等环境敏感点邻近地块优先布局废气排放量小、工业噪声影响小的产业。	本项目远离环境敏感点，且废气排放量小，噪声影响小，符合要求。
	能源资源利用	2-1.【能源/禁止类】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有使用高污染燃料设施改用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符合要求。
		2-2.【水资源/综合类】提高园区水资源利用效率，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建设。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2-3.【其他/综合类】有行业清洁生产标准的新引进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须达到本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本项目能耗、水耗均较低，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3-1.【水、大气/限制类】园区各项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园区规划环评核定的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3-2.【水/限制类】实行重点重金属污染物（铅、砷、汞、镉、铬）等量替代。严格控制涉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的项目建设，新建、改建、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的项目应明确重金属污染物总量来源。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及有毒有害污染物排放，符合要求。
		3-3.【水/限制类】沐溪-阳山片区生产生活永依托韶关市第四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甘棠片区污水处理厂——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外排废水污染物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龙归片区经自建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外排废水应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的严者，其中石油类排放浓度应不高于 0.5 毫克/升。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3-4.【大气/限制类】新建项目原则上实施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等量替代。	本项目不排放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符合要求。
		3-5.【其它/鼓励引导类】支持危险废物专业收集转运和利用处置单位建设区域性收集网点和贮存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该条款。
	环境风险防控	4-1.【风险/综合类】园区内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的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园区应制定环境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企业、园区和市政三级事故应急体系，落实有效的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并避免发生事故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确保环境安全。园区污水处理厂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纳污水体设置水质监控断面，发现问题，及时采取限制废水排放等措施。	本项目实施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符合要求。
(2) 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相符性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附近水体常规监测断面各指标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Ⅲ类标准要求限值；本项目所在地各污染物浓度均低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限值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现状监测值昼夜间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说明项目所在区域水体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本报告经过分析评价，本项目实施后，项目所在地水体环境质量、大气环境质量、声环境质量仍可满足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3）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所列负面清单，属允许类；本项目为园区企业上下游配套环保服务行业，不属于园区禁止引入行业，属于允许类，符合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的准入条件；本项目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相关要求。

4、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364-2022）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2 与《废塑料污染控制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表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收 集 和 运 输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收集要求 ①废塑料收集企业应参照 GB/T 37547，根据废塑料来源、特性及使用过程对废塑料进行分类集。 ②废塑料收集过程中应避免扬散，不得随意倾倒残液及清洗。	项目对收集的废塑料进行分拣分类，有独立的储存区域存放避免扬散；项目不涉及清洗工序，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符合
	运输要求 废塑料及其预处理产物的装卸及运输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应保持运输车辆的洁净，避免二次污染。	项目原料废塑料由专门车辆负责回收，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渗漏措施。	符合
预 处 理 污 染 控 制 要 求	分选要求 ①应采用预分选工艺，将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提高下游自动化分选的效率。 ②废塑料分选应遵循稳定、二次污染可控的原则，根据废塑料特性，宜采用气流分选、静电分选、X 射线荧光分选、近红外分选、熔融过滤分选、低温破碎分选及其他新型的自动化分选等单一或集成化分选技术。	项目废塑料与其他废物分开，本项目仅进行颜色分类。	符合
	破碎要求 废塑料的破碎方法可分为干法破碎和湿法破碎。使用干法破碎时，应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使用湿法破碎时，应有配套的污水收集和处理设施。	本项目采取干法撕碎，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符合
	清洗要求 ①宜采用节水的自动化清洗技术，宜采用无磷清洗剂或其他绿色清洗剂，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清洗剂。 ②应根据清洗废水中污染物的种类和浓度，配备相应的废水收集和处理设施，清洗废水处理后宜循环使用。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不在厂区内清洗，生产过程中无废水排放。	符合
	干燥要求 宜选择闭路循环式干燥设备。干燥环节应配备废气收集和处理设施，防止次污染。	本项目收集的废塑料不在厂区内清洗干燥，不设置干燥设施。	符合

再生利用和处置污染控制要求	物理再生要求 ①废塑料的物理再生工艺中，熔融造粒车间应安装废气收集及处理装置，挤出工艺的冷却废水宜循环使用。 ②宜采用节能熔融造粒技术，含卤素废塑料宜采用低温熔融造粒工艺。 ③宜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减少废滤网产生。采用焚烧方式处理塑料挤出机过滤网片时，应配备烟气净化装置。	本项目废塑料熔融造粒工段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及活性炭处理装置，冷却水循环使用；项目原料废塑料不含卤素；项目使用无丝网过滤器造粒机。	符合
运行管理要求	①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的选址应符合当地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②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应按功能划分区，包括管理区、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不可利用废物的贮存和处理区等，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或标识。	本项目所在位置与城市总体规划、用地规划、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及其他环境保护要求不冲突；项目设有原料贮存区、生产区、产品贮存区，各区域功能划分清晰、独立。	符合

5、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3 与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相关要求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相关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1.1	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企业加强管理和维护贮存场所，保证场所正常运行和使用。	符合
1.2	第二十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项目设有厂房，车间地面硬化处理并设置漫坡，做到防扬散、放流失、防渗漏；规范贮存固体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符合
1.3	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符合
2.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 修订)			

2.1	第二十一条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以及生活垃圾卫生填埋、焚烧等设施、场所，应当遵守国家和省相关环境保护标准，其选址不得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与学校、医院、集中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目标应当保持防护距离。	项目选址不位于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符合
2.2	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本项目依法对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符合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当前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选址具有合法性和合理性。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一、项目由来 随着经济和社会的高速增长，我国每年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持续增长，由于来源繁多，其组分受行业特征、工艺技术、操作模式和处置方法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因此表现出多种特性，并且本身含有许多有害成分，会对大气、土壤和水体造成污染，不仅严重影响城市环境，同时极大地威胁人民的身体健康。此外，由于固体废物长期以来未能引起社会各方面的高度重视。目前韶关市随着一般固体废物数量不断增加、各种环境隐患日益凸显，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任务重、压力大。随着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出台，韶关市固废污染防治工作形势紧迫、管理部门压力激增，迫切需要进行规范化管理。 根据生态环境局2025年发布的《韶关市2024年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公告》，2024年韶关市产生主要固体废物总量1612.04万吨，其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200.32万吨，危险废物产生量为48.93万吨，生活垃圾产生量为87.64万吨，建筑垃圾产生量为161.82万吨，农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110.36万吨，城镇污水污泥产生量为2.97万吨。 全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1200.32万吨，其中综合利用量为818.09万吨（含综合利用往年贮存量2.23万吨），综合利用率为67.97%；处置量为71.76万吨（含处置往年贮存量0.44万吨），处置率为5.94%。 为便于对韶关市境内一般固体废物的专业收集、贮存和转运进行规范化管理，减少一般固体废物在产生、贮存、转移等各环节的环境风险，韶关市天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1000万元在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甘棠片区LG0612-01号地块1号厂房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产项目。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出具《关于加强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指导意见》（粤环发[2018]10号）”等文件的精神，鼓励再生资源回收管理坚持统筹规划、合理布局、建立规范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网络体系，提高再生资源回收率。因此，项目设立一般工业固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产项目是符合准入条件的，同时也可以对韶关市内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统一收运和管理，方便了监管部门的监管，也解决了每家企业分别
------	--

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带来的隐患和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 第16号），本项目属于“四十七、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10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含污水处理污泥）、建筑施工废弃物处置及综合利用，其他”、“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422”类别，需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建设单位委托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进行了实地勘察，收集了有关的资料，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甘棠片区LG0612-01号地块1号厂房内，总占地面积为1070m²，项目总投资1000万元，建设内容及规模见下表。

表 4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一览表

序号	工程类别	项目	内容
1	主体工程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仓	一层厂房，占地面积约 800m ² ，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暂存。
		加工区	占地面积约 200m ² ，用于废塑料加工
		装卸通道	位于各暂存区之间，占地面积约 50 m ² ，主要功能是废物收集运输车辆进场装卸废物。
2	辅助工程	办公楼	1 层，占地面积约 100 m ² ，用于日常的办公
3	公用工程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提供
		供水	生活用水源于自来水
		消防系统	消防系统依托现有仓库（已通过消防竣工验收备案）
		通讯	通讯工程由通讯网络接入
4	环保工程	废气	加强厂房通风、绿化，减轻无组织排放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造粒废气	经“活性炭”装置处理达标后经 DA001 排气筒（高 15m）排放
		生活污水	依托现有厂区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储运噪声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4m ² ）暂存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应急事故	依托厂区现有 400m ³ 的事故应急池，消防废水及事故废水可通过事故废水收集沟进入事故应急池，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项目规模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对一般工业固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年设计接收规模为 10 万吨，其中①8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直接转移至处置单位，不在厂房内暂存；②其他收集的一般固废 2 万吨/年收集后进入厂房内贮存。其中 2000t/a 一般固废进行必要的人工分选、打包与规范暂存后委外处置，人工分选后对来自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较为洁净的废塑料（400t/a）经撕碎、造粒后外售。

经营方式：项目与各企业签订一般固废回收协议后，各企业先将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一般固废收集暂存，达到规定数量后即电话预约本项目通讯部。本项目将按照一般固废管理办法，委托具有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收运任务，按规定路线运往本项目暂存，运输线路不得经过饮用水源保护区等敏感区域。当本项目各一般固废暂存区达到规定数量后，由下游有处理资质的单位按规定路线运走作无害化处置或综合利用。

收集范围：本项目拟收集暂存的一般固废的范围为以韶关市全市范围内工业园为主，兼顾其他企业为辅产生的一般固废，不得收集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如未明确固废性质，应进行危废鉴别，经鉴别属于一般固废后方可进行收集。项目不得进行废旧电器、报废机动车等拆解工作。

周转时间：一般固废暂存周期为 10~30 天。

本项目一般固废收集规模及类别见表 5。

建设内容

四、原辅材料、产品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对一般工业固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年设计接收规模为10万吨，其中①8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直接转移至处置单位，不在厂房内暂存；②其他收集的一般固废2万吨/年收集后进入厂房内贮存。其中2000t/a一般固废进行必要的人工分选、打包与规范暂存后委外处置，人工分选后对来自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较为洁净的废塑料（400t/a）经撕碎、造粒后外售。

项目不接收危险废物、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

表 6 项目废塑料加工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数量（t/a）
1	环保再生塑料颗粒	400

五、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所示。

表 9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六、能耗、水耗

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用水量约为 420 m³/a，项目年用电量约为 30 万 kWh。

七、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劳动员工 15 人，年工作日 350 天，收集加工系统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贮存仓库 24 小时贮存。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2) 产排污环节 项目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情况如下： ① 废水：本项目分选较为洁净的废塑料（如薄膜厂的不合格品、管材厂的头尾料等）进行生产，无生产废水产生。 ② 废气：撕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颗粒物、造粒废气。 ③ 噪声：生产设备转运过程中产生的噪声。 ④ 固废：无。
-------------------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甘棠片区内，目前处于开发阶段，已进驻的企业包括韶关市飞翔自动变速箱有限公司、广东詹氏蜂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韶关市东盈服装有限公司等，项目所在区域主要环境问题是园区内企业排放的废气、废水、车辆产生的噪声和尾气。这些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各生产企业均按照相关环保要求，对污染物采取了相应的处理措施。 从该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来看，大气、水、声环境等各环境要素各因子均符合相应功能区划及标准要求，环境质量良好，无明显环境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现状质量

根据《韶关市生态环境保护战略规划（2020—2035）》的规定，项目所在地周围空气环境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规定的二级标准。

根据《韶关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24 年）韶关市区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臭氧、CO 的监测结果，对比标准中对应指标的标准值，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各项环境空气监测指标均能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标准，同时也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当地环境空气质量较好，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属达标区，各项指标数据以及标准值见表 10。

表 10 韶关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ug/m³ CO 单位：mg /m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废水最终纳污河段为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至孟洲坝段），根据《广东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粤府函[2011]29 号文），南水河（南水水库大坝至孟洲坝段）河段水环境功能现状为综合，水质目标为 III 类，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 III 类标准要求。

3、环境噪声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噪声为 3 类标准适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由于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地下水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无需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生态环境

项目所在地位于工业园区范围内，附近正处于开发阶段，无原生植被，周边植被以人工绿化植被为主，动物物种简单，以鼠为主；厂址附近区域未发现国家保护动植物种。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总体较好。

7、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及专项评价设置如下表所示。

表 12 项目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设置一览表

序号	评价项目	专项评价设置	设置理由
1	大气	不设置	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物、二噁英等。
2	地表水	不设置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3	噪声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4	地下水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5	土壤	不设置	不开展专项评价
6	环境风险	不设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7	生态	不设置	本项目无取水口，不属于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8	海洋	不设置	项目不涉及海洋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3 和附图 6。

表 13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保护目标	方位	与厂界距离 (m)	保护级别
1	麻份	S	17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
2	甘棠村	SE	330	
3	甘棠小学	SE	390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甘棠片区 LG0612-01 号地块 1 号厂房，用地范围内不存在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排放标准

运营期装卸无组织粉尘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恶臭污染物及仓储异味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二级新改扩建标准值要求。

废塑料加工产生的颗粒物及造粒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中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具体排放标准见表14。

表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最高允许浓度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厂界无 组织要 求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速率		
装卸工 序	颗粒物	120	15	0.42	1.0	DB44/27-2001
废塑料 加工	颗粒物	20	—	—	1.0	GB 31572-2015
	非甲烷 总烃	60	—	—	4.0	
	臭气浓 度	2000(无量 纲)	—	—	20(无量 纲)	GB14554-93
恶臭污 染物	NH ₃	—	15	4.9	1.5	GB14554-93
	H ₂ S	—	15	0.33	0.06	
	臭气浓 度	—	—	—	20(无量 纲)	

表15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		厂区内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厂区内	NMHC	6(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DB44/2367-2022
		20(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汇入韶关市乌泥

角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类标准两者之严者后排入南水河，污水排放标准见下表。

表 1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mg/L，粪大肠菌群：个/L，pH 除外）

指标名称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韶关市 乌泥角 污水处 理厂	DB44/26-2001、 GB18918-2002	6~9	≤40	≤10	≤10	≤5	≤1.0
		动植物油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1.0	0.5	0.5	1000		
项目厂 区总排 口	DB44/26-2001 第二时 段三级标 准	pH	COD _{cr}	BOD ₅	SS	氨氮	石油类
		6~9	≤500	≤300	≤400	/	≤20
		动植物油	总磷	LAS	粪大肠菌群		
		≤100	/	20	/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昼间≤70dB(A)，夜间≤55dB(A)）。

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昼间 65dB（A），夜间 45dB（A））。

4、固体废弃物

项目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危废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甘棠片区LG0612-01号地块1号厂房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在此期间，对环境的主要影响为建设施工、交通运输、装修与生产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产生的噪声等，影响较小，施工期内的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随施工期的结束而消失，本报告不作分析。

1、废水

(1) 废水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委托有相关运输资质的单位承担一般固体废物的收运任务，运输车辆清洗由委托公司自行安排，不在本项目内清洗，无清洗废水产生。一般情况下，本项目不对地面进行冲洗，不产生地面冲洗废水，本项目收集的污泥为压滤后的污泥，无污泥渗滤水产生。本项目固体废物直接由货车运送进厂房堆放，无初期雨水产生。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为 15 人，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 1461.3-2021）中无食堂和浴室的单位企业用水定额，生活用水量按 $28\text{m}^3/\text{a}/\text{人}$ 计算，年运营天数为 350 天，则生活用水量 $1.2\text{m}^3/\text{d}$ ，即 $420\text{m}^3/\text{a}$ ，排放系数按 90% 算，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08\text{m}^3/\text{d}$ （ $378\text{m}^3/\text{a}$ ），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50mg/L、BOD₅：150mg/L、NH₃-N：30mg/L、SS：100mg/L 和动植物油：6mg/L。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两者之严者后排入南水河。

(2) 废水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两者之严者后排入南水河。本项目废水产生量很小，废水排放浓度可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对地表水环境影响很小。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量为 $1.08\text{m}^3/\text{d}$ （ $378\text{m}^3/\text{a}$ ），经园区污水管网汇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根据《关于韶关市乌泥角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东莞（韶关）产业转移工业园污水处理厂首期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韶环审[2011]419号），基地污水处理厂采用“初沉+A/A/O微孔曝气氧化沟”处理工艺对污水进行处理，根据基地实际运营情况，甘棠基地污水处理厂于2018年建成2000m³/d废水处理工程，处理工艺为“格栅+曝气沉砂池+调节池+兼氧FMBR膜处理”工艺，废水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以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的城镇污水处理厂一级标准的严者后外排至南水河。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韶关市武江区甘棠污水处理厂已投入运营，可有效处理甘棠基地内各企业排放的污水。

本项目拟处理的生活污水量为1.08m³/d（378m³/a），在基地污水处理厂纳水能力之内。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浓度符合基地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水质的冲击负荷。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基地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南水河，外排废水量为1.08m³/d（378m³/a），截至2026年5月，园区内现有企业实际废水量为744m³/d，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为1256m³/d，外排废水量仅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0.28%，对污水处理厂冲击负荷不大，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对南水河影响较小。

表 17 废水产排污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设施				废水排放量 m ³ /a	污染物排放情况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物种类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	250	0.095	2t/d	三级化粪池	20	可行	378	200	0.076	间接排放	工业废水集中处理厂	连续排放
			BOD ₅	150	0.057						120	0.045			
			SS	100	0.038						80	0.030			
			氨氮	30	0.011						24	0.009			
			动植物油	6	0.002						4.8	0.002			

表 18 排污口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水类别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类型			名称	标准要求 mg/L	标准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1	排污口	企业总排口	E113.4747 3085°	N24.7337 9731°	COD	500	广东省《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 (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排污口	COD BOD ₅ SS 氨氮 动植物油	—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动植物油	100				

2、废气

(1) 废气产排污分析

本项目投产后主要对一般工业固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年设计接收规模为 10 万吨，其中①8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直接转移至处置单位，不在厂房内暂存；②其他收集的一般固废 2 万吨/年收集后进入厂房内贮存。其中 2000t/a 一般固废进行必要的人工分选、打包与规范暂存后委外处置，人工分选后对来自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较为洁净的废塑料（400t/a）经撕碎、造粒后外售。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

1) 装卸粉尘

本项目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量为 20000t/a，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参照国家环境保护局编写的《全国优秀环境影响报告书汇编》中的经验公式：

$$Q = 0.0523U^{1.3} \cdot H^{2.01}W^{-1.4} \cdot M$$

式中：Q—扬尘量，kg/h；

H—物料装车高度，m（取 1.5m）；

U—风速，m/s（平均风速为 2.6m/s）；

W—湿度，%（取 5）；

M—装卸量，t/h

本项目在厂区内一般固废暂存量为 20000t/a，经计算，厂区因卸货的扬尘产生速率为 0.325kg/h，产生量约为 0.91t/a。通过采取降低装卸高度和对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处理，粉尘处理效率可达到 60%左右，因此采取措施后装卸一般固废的扬尘排放量为 0.364t/a。

2) 撕碎粉尘

本项目废塑料撕碎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根据《关于发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的公告》（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中“4220 非金属废料及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撕碎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375g/t 原料，则该工序无组织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t/a。

3) 造粒废气

通常不同种类的塑料加热温度和加热时间不同，由造粒机控制面板控制加热温度和时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造粒控制温度约为 200℃，低于其分解温度（如 PP 塑料分解温度为 350℃），因此不会产生多环芳烃类有机物。本项

目塑料种类不含 PVC，不会产生氯化氢。但在塑料颗粒受热转化为熔融状态的过程中，可能释放出少量的废气，主要为原料颗粒中微量未聚合的游离单体受热产生的挥发物。因此造粒机在加热原料塑料颗粒的过程将产生少量的游离单体，属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为表征。

本项目废塑料加工规模约 400 吨/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公告 2021 年 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表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中，废塑料挤出造粒的产污系数为 350 克/吨-原料。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则造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t/a。

建设单位拟通过在造粒挤出过程对挤出口进行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距离出口口较近，并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VOC 集气效率按 65%，活性炭吸附设备去除效率为 50%。

则本项目造粒工序大气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19 造粒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排气筒 DA001）

污染源		造粒废气
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总产生量		0.14
有组织	废气量（m ³ /h）	3000
	收集效率	65%
	产生情况（集气罩收集）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综合处理效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情况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无组织	排放浓度限值（mg/m ³ ）	
	排放速率限值（kg/h）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4) 储存异味

项目收集贮存的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会有挥发出少量异味（评价因子为臭气浓度），气体本身不具有毒性，但长期的气味影响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生恶、呕吐，甚至会诱发某些疾病。

本项目储存的污泥类废物均为密封胶袋等包装，不会对污泥类废物进行开封，袋装的污泥类固体废物密封性良好，但仍会有少量挥发逸散到储存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异味很小，根据类比调查，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加强厂房通风及厂区绿化，一般在厂区闻不到异味，异味（评价因子为臭气浓度）的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2-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的 2 级标准。

(2) 废气环境影响分析

1) 装卸粉尘

本项目部分一般固废进入场内进行暂存，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经计算，厂区因卸货的扬尘产生速率为 0.325kg/h，产生量约为 0.91t/a。通过采取降低装卸高度和对装卸过程进行洒水降尘处理，粉尘处理效率可达到 60%左右，因此采取措施后装卸一般固废的扬尘排放量为 0.364t/a，其排放量很小，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2) 撕碎粉尘

本项目废塑料撕碎过程中会产生无组织粉尘颗粒物，产生量为 0.15t/a。由于排污量较小，正常排放情况下，其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3) 造粒废气

本项目造粒工序过程中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其产生量为 0.14t/a，建设单位拟通过在造粒挤出过程对挤出出口进行集气罩收集，集气罩距离出口口较近，并采用半密闭型集气设备（含排气柜），敞开面控制风速不小于 0.3m/s，有机废气经集气系统收集通过风管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DA001）排放，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VOC 集气效率按 65%，活性炭吸附设备去除效率为 50%。则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45t/a，排放浓度为 5.75mg/m³，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由于排污量很小，正常排放情况下，其对环境影响不大，可以接受。

4) 储存异味

项目收集贮存的污泥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过程中会有挥发出少量异味（评价因子为臭气浓度），气体本身不具有毒性，但长期的气味影响会使人产生不快感，降低工作效率，严重时会使人生恶、呕吐，甚至会诱发某些疾病。

本项目储存的污泥类废物均为密封胶袋等包装，不会对污泥类废物进行开封，袋装的污泥类固体废物密封性良好，但仍会有少量挥发逸散到储存区。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异味很小，根据类比调查，只要加强管理，严格按操作规范操作，加强厂房通风及厂区绿化，一般在厂区闻不到异味，异味（评价因子为臭气浓度）的排放可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2-93)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的 2 级标准。

综上所述，本项目各废气污染物经相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环境影响不大。

表 20 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情况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³		治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1	造粒	非甲烷总烃	0.091	11.49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	65	50	可行	0.045	0.017	4.75
2	造粒	非甲烷总烃	—	—	无组织	加强生产设备密闭性，加强车间通风，喷淋洒水抑尘，厂区绿化	—	—	可行	0.049	0.0186	—
3	装卸	颗粒物	0.91	—	无组织	加强一般固废包装密闭性，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	60%	可行	0.364	0.13	—
4	撕碎	颗粒物	—	—	无组织		—	—	可行	0.15	0.0568	—
5	无组织散发	储存异味	—	—	无组织	加强一般固废包装密闭性，加强车间通风，厂区绿化	—	—	可行	—	—	—

表 21 废气排放口排放情况

序号	废气类别	排放口基本情况						地理坐标		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	名称	类型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名称	标准要求 mg/m ³	标准来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1	造粒废气	1#	排气筒	点源	15	0.3	30	E113.4753 4776°	N24.7348 6483°	非甲烷总烃	60	GB 31572-2015	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装卸过程、运输车辆、加工设备等运行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度不大，根据同类企业类比分析，项目噪声源综合源强在 75~90 分贝之间。建设单位通过对所有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基座、消声处理、墙体阻隔等措施，噪声源强可降低约 15dB (A)。

表 22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噪声源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声级范围 dB(A)	持续时间	备注
生产车间	上料机	1	70~75	8h	机械噪声
	裁剪机	1	70~75		机械噪声
	压块机	1	70~75		机械噪声
	BE-2 打包机	1	70~75		机械噪声
	铲车	1	70~75		机械噪声
	撕碎机	1	75~85		机械噪声
	造粒机	1	75~85		机械噪声

(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装卸过程、运输车辆、破碎、加工设备、通风设备运行会产生机械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90dB (A)，通过对高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处理，且本项目厂区四周布有绿化带、围墙等，经生产车间围墙阻隔、厂区围墙阻隔、绿化带阻隔，可以有效减少噪声，噪声源强可降低约 15dB (A)，本项目等效噪声源距厂界距离为 45m，经距离衰减后，噪声源在厂界的噪声贡献值为 48.9dB (A)，其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不大。

本项目车间位置距离最近敏感点距离为 170m，项目噪声衰减到敏感点时为 37.4dB (A)，其噪声贡献值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 类标准要求。由于项目距离敏感点大于 50m，项目对敏感点的影响很小。考虑厂内建筑阻隔、绿化吸收阻隔后，噪声源对周围各敏感点的影响更轻微。

表 23 噪声的传播衰减表 dB (A)

源强	降噪措施
----	------

75	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						
距离 (m)	10	20	30	40	50	100	170
预测结果	47.0	41.0	37.5	35.0	33.0	27.0	22.4
位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预测结果	21.42		23.83		38.37		47

表 24 噪声排放情况一览表

噪声源	产生强度 dB (A)	降噪措施	排放强度 dB (A)	持续时间	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装卸过程、运输车辆、加工设备、通风设备运行噪声	75~90	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	65~75	24h	厂界四周	1次/季度

4、固体废弃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项目用于收集暂存工业企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其储存的一般固废按性质进行分类转运。本项目自身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员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

①生活垃圾

项目职工为 15 人，每人产生量为 1kg/（d·人），产生量为 15kg/d，按 350 天计算，项目产生生活垃圾量约为 5.25t/a。

②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包装产品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2t/a，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可外售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③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更换，更换出来的废活性炭属危险废物，类别为其他废物（HW49）中的“非特定行业”，危废代码为 900-039-49；根据《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工业源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减排量核算方法的通知》（粤环函〔2023〕538 号）表 3.3-3 废气治理效率参考值，直接将“活性炭年更换量×活性炭吸附比例”（活性炭年更换量优先以危废转移量为依据，吸附比例建议取值 15%）作为废气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削减量。本项目非甲烷总烃削减量为 0.046t/a，活性炭年更换量约为 0.307t，则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产生量为 0.353t/a，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2)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其产生量分别为 5.25t/a、2t/a、0.353t/a，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可委托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表 25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及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环境管理要求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SW64	一般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固体	一般	5.25	袋装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5.25	不外排
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SW17		废包装材料	固体	一般	2	袋装	委托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处理	2	不外排
3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HW49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固体	一般	0.353	袋装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0.353	不外排

5、地下水

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道路等均按照相关规范要求进行了硬化设置，对项目废水等污染源能做到防扬撒、防流失、防渗漏，因此本项目不存在地下水污染途径。

6、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甘棠片区 LG0612-01 号地块 1 号厂房内，周边为其他厂房。本项目一般固废暂存严格遵照国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建设，采取“四防”措施，库内设置围堰或托盘，库内按一般固废特性进行分类包装、分区存放，废物收集后立即运走，尽量缩短停滞时间，可有效降低一般固废对土壤的污染影响；项目设置有完善的废水、雨水收集系统，管道敷设时已对管道坑进行回填粘土夯实，并进行防渗处理，化粪池等均采用水泥硬化、并作防渗处理，废水输送、贮存等环节发生泄漏的几率很小，在确保排水系统与市政污水主管网对接的前提下，并有效防止污水管网“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的土壤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项目在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并按照规定进行施工、运行、管理的前提下，项目泄露物料或污水不会对周围土壤造成污染。

综上所述，项目在采取严格管理和切实的“源头控制、分区防控”的防治措施前提下，项目建设对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表 26 主要场地分区防渗一览表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渗要求
重点防渗区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仓库，危废暂存间等	建、构筑物地基需做防渗处理，在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阶段对基础层进行防渗处理，采用复合要求的天然粘土防渗层，具体要求依据 HJ610-2016 进行实施。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加工区等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 $K \leq 1.0 \times 10^{-7} cm/s$ ；或参照 GB16889 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道路等	一般地面硬化

7、环境风险评价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相关要求，应对可能产生环境污染事故隐患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 评价目的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2)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中的危险物质及临界要求，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Q=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经核对，本项目存在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则 $\Sigma q_n/Q_n=0.353/50=0.007<1$ 。

(3)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及评价等级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属于 Q<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C，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根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依据，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

③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⑤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⑥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仓库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⑦仓库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⑧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5) 环境风险影响结论

项目运营期环境风险程度较低，未构成重大风险源。项目可能出现的风险事故主要有火灾事故，以及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异常导致项目废气未经有效处理排放。通过制定严格的管理规定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能够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项目在严格落实各项可控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前提下，项目风险事故的影响在可恢复范围内，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环境风险可接受。

8、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27 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处理对象		治理措施	数量	治理效率及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依托	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废气	造粒废气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1 套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2-93)要求
	无组织废气、储存异味	通过加强设备、仓库的密闭性和仓库的通风、喷淋洒水抑尘、加强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	—	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2-93)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噪声	设备噪声	设备设独立厂房、绿化消声	—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上门清运处理	依托	不外排
	一般固体废物	仓库内暂存	1个	不外排
	危险废物	危废暂存间暂存(4m ²)	1个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不外排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有效容积400m ³	依托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9、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28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监测类型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单位
废气	DA001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委托专业监测单位
	厂界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颗粒物	1次/半年	
废水	排放口	流量、COD、BOD ₅ 、NH ₃ -N、SS、动植物油	—	
	厂界	昼间、夜间噪声	1次/季度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造粒废气	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达标外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2-93)
	厂区无组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储存异味	通过加强设备、仓库的密闭性和仓库的通风、加强绿化,降低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2-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声环境	装卸过程、运输车辆、加工设备、通风设备	厂区噪声	合理布局、减振、消声、隔声、加强绿化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等,其产生量分别为 5.25t/a、2t/a、0.353t/a,其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包装材料可委托资源回收部门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可见,本项目产生的各种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符合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原则,其对当地环境影响较小。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对一般工业固废贮存仓库等构筑物设计严格的防渗措施，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建设，阻止其进入土壤中，即从源头到末端全方位采取控制措施，防止项目的建设对土壤造成污染，正常情况，原辅材料等不会接触土壤，对土壤污染的影响很小，使项目区污染物对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一旦出现泄漏等即可由区域内的各种配套措施进行收集、处置，同时经过硬化处理的地面有效阻止污染物的下渗。在厂区做好相关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建成后对周边土壤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1) 本项目位于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甘棠片区 LG0612-01 号地块 1 号厂房，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为生产设备的安装与调试，工期短，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2) 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其它各污染源经过有效的治理，因此，项目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同时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内，生态敏感性相对较低，占地面积不大，结合项目特点，对生态环境影响不大。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强化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在仓库的明显位置张贴禁用明火的告示； ②仓库内应设置移动式泡沫灭火。 ③储存辅助材料的桶上应注明物质的名称、危险特性、安全使用说明以及事故应对措施等内容； ④仓库应选择阴凉通风无阳光直射的位置，仓库内应设置空调设备，防止仓库温度过高； ⑤仓库应安排专人管理，做好入库记录，并定期检查材料存储的安全状态，定期检查其包装有无破损，以防止泄漏。 ⑥成立事故应急处理小组，由仓库安全负责人担任事故应急小组

	组长，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等事故，应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并向有关环境管理部门汇报情况，协助环境管理部门进行应急监测等工作。 ⑦仓库内应配备泡沫灭火器、消防砂箱和防毒面具等消防应急设备，并定期检查设备有效性。 ⑧定期检查维护生产设备设施，确保其正常运行。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六、结论

为便于对韶关市范围内一般固体废物的专业收集、贮存和转运进行规范化管理，减少一般固体废物在产生、贮存、转移等各环节的环境风险，韶关市天晟环保服务有限公司拟投资 1000 万元在韶关市武江区莞韶产业转移工业园甘棠片区 LG0612-01 号地块 1 号厂房建设一般工业固废与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扩产项目。主要对一般固体废物进行收集暂存、转运和回收利用，一般固废最大收集转运量为 10 万吨/年，其中①8 万吨/年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直接转移至处置单位，不在厂房内暂存；②其他收集的一般固废 2 万吨/年收集后进入厂房内贮存。其中 2000t/a 一般固废进行必要的人工分选、打包与规范暂存后委外处置，人工分选后对来自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较为洁净的废塑料（400t/a）经撕碎、造粒后外售。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1070m²，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日 350 天，收集加工系统日工作时间 8 小时，贮存仓库 24 小时贮存。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限制和淘汰类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韶关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项目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产生的各种环境问题，拟采取切实可行的环保措施，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环境效益明显。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94	—	0.094	+0.094
	无组织颗粒物	—	—	—	0.514	—	0.514	+0.514
	储存异味	—	—	—	—	—	—	—
废水	COD	—	—	—	0.076	—	0.076	+0.076
	氨氮	—	—	—	0.009	—	0.009	+0.009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	—	—	5.25	—	5.25	+5.25
	废包装材料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及其吸附物	—	—	—	0.353	—	0.353	+0.35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